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优惠政策汇编

（精简版）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12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产业政策</b> .....	<b>1</b>
政策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	1
政策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发布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十方面税收措施 的通告.....	6
政策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10	
政策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18
政策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1
政策六：横琴新区关于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	30
政策七：横琴新区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32
政策八：横琴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34
政策九：横琴新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	37
<b>第二部分：惠澳政策</b> .....	<b>39</b>
政策十：关于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39
政策十一：横琴新区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41
政策十二：《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相关补贴的申报要求和流程.....	43
<b>第三部分：科技政策</b> .....	<b>47</b>
政策十三：横琴新区及一体化区域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47
政策十四：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修订）.....	49
政策十五：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修订）.....	51
政策十六：横琴新区创新创业大赛无偿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54
政策十七：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 （修订）.....	56
政策十八：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	57
政策十九：横琴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59

---

<b>第四部分：人才政策</b> .....	<b>62</b>
政策二十：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62
政策二十一：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64
政策二十二：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66
政策二十三：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法.....	67
<b>第五部分：金融政策</b> .....	<b>70</b>
政策二十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70
政策二十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	77
政策二十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	84
政策二十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 （暂行）.....	88
政策二十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90
<b>第六部分：其他政策</b> .....	<b>92</b>
政策二十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 难的若干措施.....	92
政策三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9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	96
政策三十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107
政策三十二：降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综合成本的十条措施.....	108
政策三十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111

## 第一部分：产业政策

### 政策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

#### 适用对象：

符合合作区产业发展方向，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合作区，并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sup>1</sup>，在合作区银行开设单位存款账户，且在合作区的年度营业收入及经济贡献满足一定条件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引领型企业分为：

（一）示范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为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经济贡献不低于 1 亿元的企业；

（二）综合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经济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的企业；

（三）成长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综合性优惠	符合条件的引领型企业及其聘用的员工享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公布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优惠措施： （一）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三）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sup>1</sup>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管理和控制。



经营扶持	运营扶持	示范引领型企业、综合引领型企业和成长引领型企业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	每年分别给予 2000 万元、600 万元和 100 万元
	营收增长奖励	示范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sup>2</sup> 较前一年度保持正增长，以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为基数，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 2000 万元	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0 万元
		综合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保持正增长，以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为基数，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	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
		成长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保持正增长，以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为基数，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 500 万元	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上一年度新设立或迁入的引领型企业申请本款奖励的，不受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保持正增长的限制，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出认定基数的部分计算奖励	
	使用外资奖励	引领型企业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包括外国及港澳台投资，以纳入合作区统计数据为准）1000 万美元以上的	按实际使用外资额 <sup>3</sup> 的 1.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人员聘用扶持	引领型企业上一年度聘用员工人数 <sup>4</sup> 超过企业往年聘用员工人数最高值的（以企业当年十二月份聘用员工的数值为准）	每增加 10 人，给予 15 万元扶持。单个企业年度人员聘用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sup>2</sup>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在合作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纳入合作区统计核算数据较低者为准（不含因在合作区购买土地新建不动产进行销售或出租而产生的业务收入）。

<sup>3</sup> 企业实际使用外资额折合成人民币的汇率，按外资到账日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市场汇率计算。

<sup>4</sup> 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参加社会保险并在合作区实际办公的人数核算。



贷款贴息 扶持	引领型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经营的	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予以贴息扶持，若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的 30%予以贴息扶持。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扶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并购奖励	引领型企业并购合作区外企业，单个项目并购出资 1 亿元以上的（被并购企业需将注册地址迁移至合作区，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并承诺五年内不迁出）	按该出资额的 1%给予并购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单个项目并购只能申请一次并购奖励
办公用房 扶持	在合作区租赁办公用房用于办公或者研发的引领型企业	参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且不超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及评估价；符合条件的澳资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70 元/平方米/月且不超过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及评估价。补贴面积为人均最高不超过 15 平方米。每家企业年度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同一企业最多可连续补贴 36 个月
	引领型企业在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自用办公或研发	按购房款的 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贴资金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年发



		放
世界 500 强 总部 落户扶持	世界 500 强企业 <sup>5</sup> 总部落户合作区 (含首次认定)且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给予一次性 2 亿元的扶持。从珠海市迁移至合作区的企业不享受本条扶持
澳资企业 扶持标准	引领型企业为澳资企业 <sup>6</sup>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奖励和扶持金额按照规定标准的 1.2 倍执行
配套 服务	1. 引领型企业高管及高端人才在户籍迁移、子女就学、出入境、居住、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可享受便利服务。 2. 组建引领型企业服务团队,协助引领型企业办理各类政务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投融资、人才培养、人才招聘、交流合作、资源对接、市场信息等服务	

**备注:**

1. 除世界 500 强总部落户规定扶持外,引领型企业按照本办法可享受的奖励和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合作区留存的经济贡献<sup>7</sup>;

2. 企业申请本办法奖励和扶持时应承诺自获得最后一笔奖励和扶持资金年度起五年内不迁出合作区,不改变在合作区的纳税义务;申请购买办公用房扶持的企业须承诺购买的办公用房自用办公,不得空置且在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十年内不改变房屋用途、不转让或对外出租;

3.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sup>5</sup> “世界 500 强企业”以上一年度《财富》杂志公布的榜单为准。

<sup>6</sup> “澳资企业”是指投资人应为澳门特区居民或者在澳门特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非法人专业服务机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sup>7</sup> “经济贡献”是指每年在合作区的增值收入、企业年度所得,以及购买境外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知识产权而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增值收入形成的直接经济贡献总额(不含因在合作区购买土地及在购买土地上新建不动产进行销售或出租而形成的直接经济贡献)。企业年度经济贡献按相应所属期计算。

日。其中 2021 年为过渡期，该期间已享受《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4〕33 号，简称《总部经济办法》）满五年的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用本办法；未满五年的企业，按照《总部经济办法》申请奖励和扶持；

4. 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5. 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设立或经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认定的金融企业和金融类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其相关奖励和扶持措施，由合作区另行制定。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引领型企业实质性运营发展扶持办法》（第 2/2022 号经济发展局规范性文件）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发布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十方面税收措施的通告

### 一、促进元宇宙企业在合作区集聚

**第一条** 与发展元宇宙有关的产业行业，如 5G、人工智能、区块链、XR 等，可对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政策 9 大类 150 项优惠目录，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条** 在合作区工作的元宇宙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符合高端紧缺人才条件的，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三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面向三维数字空间、数字虚拟人、数字孪生工厂等元宇宙关键性技术与通用能力的价值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可一次性扣除；超过 500 万元的，加速折旧或摊销。

**第四条** 支持元宇宙企业开发数字琴澳、数字城市、数字文旅、数字医疗等具有琴澳特色的应用场景。对符合优惠目录规定的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可申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为元宇宙关键技术企业减负，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第五条**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元宇宙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支持从事元宇宙底层架构建设、硬件及操作系统、后端基建、人工智能、技术协同相关的企业发展。符合相关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企业及软件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申报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申报享受“五免五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属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生产、设计企业以及软件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申报享受“前五年免征，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吸引更多研发型人才入驻，支持合作区元宇宙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七条** 元宇宙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第八条**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四、支持元宇宙企业加大研发及资产投入**

**第九条** 元宇宙相关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并可100%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可税前100%加计扣除。

**第十条** 元宇宙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型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五、吸引元宇宙发展相关配套集聚**

**第十一条**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六、支持元宇宙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完善提升产业链**

**第十二条** 小型微利元宇宙相关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三条** 元宇宙相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七、助力深化国际研发合作

**第十四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元宇宙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的，可实行递延纳税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第十五条** 元宇宙相关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八、提供全天候优先定制化服务

**第十六条**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推行税收不确定事项报告制度和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机制，推行包容性执法，元宇宙产业企业对于法律法规未明确的涉税事项和复杂涉税事项，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提供确定性服务。

**第十七条** 打造元宇宙产业办问协同专席，组建专家服务团队为元宇宙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高效服务；为元宇宙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可容缺办理涉税事项；可基于实际用票需求，全天候在线申领发票或代开发票；可享受税务机关量身打造的“政策汇编指引”、首席税务服务师机制、“一企一策”专家团队税收顾问等服务。

## 九、为元宇宙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第十八条** 为元宇宙产业企业提供退税减税“即时办、无等待”绿色通道，加快退税减税业务办理，可线上办理入库减免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出口退税等业务，缓解资金压力。

## 十、支持成果在合作区落地

**第十九条** 元宇宙相关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技术转让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所有权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条** 元宇宙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第二十一条** 元宇宙相关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元宇宙电子商务发展，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第二十三条** 运用元宇宙技术打造新型智能税务厅，今后元宇宙相关企业可通过元宇宙税务服务厅、虚拟税务管家和税务助手、人工智能咨询专线等渠道享受 24 小时全天候纳税咨询服务。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发布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十方面税收措施的通告》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合作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合作区银行开设单位存款账户并实质性运营，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的企业、机构及组织。

**支持领域：**（一）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中药饮片等中药；

（二）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等生物制品；

（三）新靶点、新机制和新结构等化学药；

（四）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及耗材、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等医疗器械；

（五）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

（六）医药合同外包服务等平台

**专家委员会：**合作区建立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评审机制。专家委员会根据合作区要求主要负责对合作区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项目落地等事项开展技术论证，提出意见建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建议作为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决策的重要参考。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支持引进重大项目	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下同）较大的项目（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	按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6亿元



支持引进 标杆项目	符合条件的世界 500 强、全球制药及医疗器械行业 5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行业独角兽、细分行业龙头，以及境内外已上市或获得投资机构（清科、投中等权威榜单医疗健康领域 30 强以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等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的实际运营主体、研发机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补贴；</li> <li>2. 在合作区购置物业用于自身研发、生产和办公的，按购置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补贴；</li> <li>3. 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的，该年度研发费用按 50% 给予一次性最高 1800 万元补贴</li> </ol>
支持引进 优质澳资 项目	符合上述（支持引进重大项目、支持引进标杆项目）要求的澳资项目	在相应补贴标准计算结果的基础上提高 20% 给予扶持，并在场地保障、落地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支持生物 医药大健 康产品在 横琴生产	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并获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者“澳门设计”标志	按实际生产费用的 20% 给予上市许可持有人（含注册人等，下同）在合作区的关联公司每个品种最高 2000 万元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在合作区进行成果转化，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临床批件（临床实验通知书）、注册证书，并在上述机构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	按实际生产费用的 20% 给予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品种最高 1800 万元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3600 万元



支持生物 医药大健 康产品在 横琴生产	合作区内企业取得生物 医药大健康产品生产类 许可，对取得新核发药 品生产许可证（A、C、D 类）、新核发药品生产 许可证（B类）、新核发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三类）、新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证、新核 发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 许可证	分别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对在合作区研发，但是未能在合作区进行生产、加工 的项目，支持项目在珠海市建设生产基地，具体支持 措施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和珠海市政府协商确定	
推动“澳门 注册+横琴 生产”国际 化	在合作区完成研发的生物 医药大健康产品，通过 “一带一路”及葡语 系国家、美国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FDA）、欧 洲药品管理局（EMA）、 欧洲共同体（CE）、日 本药品医疗器械局 （PMDA）和世界卫生组 织（WHO）等国际机构注 册，并已实现相应国家 出口	按实际研发及认证费用的 30%，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 过 1200 万元奖励
	独家进口具明显临床优 势和良好市场前景的新 药品种，其上市许可持 有人（或合作区被指定 的代理机构）、销售总 部注册地及全口径统计 结算在合作区，获 NMPA 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后	每个品种按其实际投入费用 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600 万元奖励



推动“澳门注册+横琴生产”国际化	通过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审核或者国际GMP审核（美国、日本、欧盟、世界卫生组织）的机构	按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20万元奖励
重点支持中药研发	获得临床批件、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及突破性治疗药物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中药创新药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品种分别奖励1100万元、1400万元、2600万元、4000万元、150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1.5亿元
	获得临床批件、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中药改良型新药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品种分别奖励300万元、400万元、1400万元、200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品种最高奖励60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1200万元
	同名同方药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品种最高奖励5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250万元
	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文号或传统中药制剂备案号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每个品种最高奖励30万元，每家机构（或受托研发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中药饮片标准及炮制规范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收录的、被国家标准新收录的中药饮片标准规范	每个品种给予研究机构12万元、120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横琴研发中成药产品到澳门注册	在合作区研发，并通过澳门关联公司获得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临床试验预先许可或注册证明书的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	根据研发进度和实际投入研发费用，在上述中药研发费用支持奖励标准计算结果的基础上提高 20%；对自主研发并通过关联公司在澳门和内地双报品种，按在澳门注册奖励标准就高执行或补足差额部分
支持生物制品和化学药研发	获得临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及突破性治疗药物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创新药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支持，每个品种最高分别奖励 1000 万元、1200 万元、2400 万元、3600 万元、120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1.2 亿元
	获得临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生物制品和化学药改良型新药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支持，每个品种最高分别奖励 240 万元、360 万元、1200 万元、1800 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3600 万元
	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按实际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具有发明专利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	按实际研发费用的 40% 分别给予最高 360 万元、600 万元奖励。其中，进入广东省或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奖励金额分别可提升至 400 万元、700 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1800 万元



支持大健康产品研发	获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每个批件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含临床试验费用）的 40%，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24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获得 NMPA 发给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证	按实际研发费用的 40%，每个批件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搭建产业服务平台	澳门高校或其在合作区的产学研基地联合企业、医院、科研院所开展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的产学研转化项目	按基地转化项目研究运营经费的 50% 给予配套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 万元，每个基地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科技类资助的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项目	按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00 万元配套补贴
	建设落地合作区的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载体、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按项目总投资的 50% 分别给予最高 3600 万元、1800 万元的补贴
	提供中医药理论研究、真实世界研究（RWS）、应用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治疗（PFDD）、患者报告结局（PRO）、中药质量、安全及标准化研究中心等能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公共服务平台	按项目总投资的 50% 给予最高 6000 万元补贴



搭建产业服务平台	建设药物筛选、药物合成、药物毒理研究、成效性评价、实验动物服务、新药报批、第三方检测、产业中试及生产、MAH 综合服务、药物研发大数据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按项目总投资的 40% 给予最高 6000 万元补贴
	已建成运营的生物医药大健康公共服务和专业技术平台	按其上年度为合作区内机构（与该平台无投资关系）实际服务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使用上述建成运营的平台服务的合作区内机构	按实际服务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240 万元
	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认证的临床医疗机构	按项目总投资的 40% 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每新增 1 个 GCP 专业学科，给予额外 60 万元支持。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引进、策划组织的省级以上专业化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展会峰会和展览等活动	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40% 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600 万元补贴
	在合作区成立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	从成立后次年起，按上年度开展活动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支持人才引进培育	新引进“高精尖缺”研发人员在合作区实地办公，并为之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按年度用人成本费用的 10% 给予机构一次性引才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40 万元

支持人才引进培育	合作区内机构开展生物医药大健康人才培养，提供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培训、注册申报和监管政策培训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等专业培训	按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补贴
优化专业园区服务	签署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机构	按合作区相关政策给予租金补贴，在享受补贴期间，机构不得对外（转）出租和改变房屋用途
	专业园区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	按建设成本的 30% 给予最高 240 万元补贴
	合作区内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处理医药废弃物	按实际委托服务费的 50% 给予每家机构年度最高 20 万元补贴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融资增信支持	疫情期间获得新增融资担保支持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	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融资担保费用 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当发生代偿时，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最高 50%的政府风险分摊。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	2022 年全年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首贷户”	按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利息补贴，若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的 60% 予以贴息，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
合作区产业办公场地租金	合作区内所有已制定或拟制定的产业办公场地租金	补贴时间由 3 年延长至 5 年，后 2 年按前 3 年补贴标准的 50%给予租金扶持



商业用电、 用水、用冷 费用补贴	合作区内实体运营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按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缴纳的商业用电、用水、用冷费用总额给予 50%的补贴（含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给予该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企业未直接抄表到户的，由该企业入驻的运营主体统一申报，每家运营主体最高补贴 300 万元。用冷费用补贴将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贴标准将适时调整
防疫消杀 补贴	在合作区内有实体店铺且正常经营的纳入合作区统计的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支出金额予以 50%的补贴，最高 10 万元。其中，对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的澳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支出金额予以 60%的补贴，每家最高补贴 10 万元
租金、管理 费补贴	在合作区内以“集群注册”形式规范登记并开展实际运营的企业	按其 2022 年本年度实际缴纳的租金、管理费给予 50%的补贴，由“集群注册”住所管理机构统一申报

节能补贴	进行分户计量、分区管理以及其他各类节能改造的运营主体	根据节能量审核，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5%及以上，同时安装能耗分项计量装置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15-30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项目改造成本的 40%，上限为 100 万元
租金减免	2022 年承租合作区属国有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 6 个月租金，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
初创企业法律服务	在合作区设立，且在合作区内实体运营的初创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服务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实缴资本奖励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其设立或迁入后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按其实缴出资的10%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奖励
		本措施实施前合作区原有的企业，其在本措施实施后新增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支持企业落户	总部项目奖励	集成电路上市公司、经认定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各环节领军企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近3年发布的各领域排名前10）、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成电路独角兽公司在合作区新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企业	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照4:6比例分两笔拨付
		对本措施实施前合作区原有的企业满足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企业条件的，参照本款规定给予同等额度的奖励	



支持企业办公用房	租金补贴	入驻合作区租用办公用房的企业	按不超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租金评估价的100%且最高不超过100元/m <sup>2</sup> /月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2000m <sup>2</sup>
	购置补贴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库的企业在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	按实际购置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补贴，按照4:6比例分两笔拨付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研发费补贴	在合作区开展实地研发的企业	按其自投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年补贴
	多项目晶圆(MPW)及首轮工程流片补贴	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流片费用的70%给予最高500万元/年补贴
		开展工程产品量产前全掩膜首轮流片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流片费用50%给予最高3000万元/年补贴
		工艺制程在14nm以下、28nm以下及其他工艺制程的	分别给予最高2500万元/年、1500万元/年、800万元/年补贴



支持 企业 研发 创新	IP 购买、 复用及研 发补贴	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 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 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其实际支出费用 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年补贴，购买 的 IP 由合作区企业 开发的，补贴提高 至 500 万元/年
		复用集成电路公共服 务平台 IP 开展高端芯 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 发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其实际支出费用 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年补贴
		从事 IP 研发的企业	按其 IP 自投研发费 用的 30%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年补贴
	EDA 工具购 买、租用及 研发补贴	购买 EDA 工具软件（含 软件升级费用）的企业 或科研机构	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 元/年补贴；购买软 件由合作区企业开 发的，补贴提高至 500 万元/年
		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 务平台 EDA 工具软件的 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其实际支出费用 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年补贴
		从事 EDA 工具软件研发 的企业	按其 EDA 自投研发 费用的 50%最高给 予 1500 万元/年补 贴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支持测试验证	在合作区开展集成电路晶圆或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检测、测试验证服务的单位	按上年度为澳门、合作区、珠海企业或机构（无股权关系）提供检测、测试验证服务实际收入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年补贴
		在合作区开展用于测试及检测相关设备（含核心零部件）、耗材研发的企业	按其自投研发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年补贴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奖励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库的集成电路设计、设备（含核心零部件）、材料及EDA工具研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且首次申请奖励的	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奖励后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更高标准的追加差额奖励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库的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30亿元，且首次申请奖励的	



支持 企业 发展 壮大	主营业务 收入增长 奖励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库 的集成电路设计、EDA 工具研发企业，主营业 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 于 20%的	按其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额的 2%给 予奖励，单个企业 奖励最高 500 万元/ 年
		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库 的集成电路制造、封装 测试、设备（含核心零 部件）、材料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不低于 10%的	
	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对企业 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有突出贡献人员 的个人奖补		
	行业奖项 奖励	获评赛迪研究院“中国 芯”奖项，中国半导体 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 创新产品和技术”称 号，中国集成电路创新 联盟“集成电路产业技 术创新奖”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 奖励



支持人才引进	与集成电路企业或科研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合作区实地办公的研发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年薪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年薪50万元(含)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申请享受该条奖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10%,且不超过10人,澳门居民或拥有澳门高校学士及以上学位申请人才奖励的,按上述标准的1.5倍给予奖励	
支持人才培养	认定为合作区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	给予100万元/年补贴
	经培训基地培训后被合作区集成电路企业或科研机构聘用的研发人员	按3万元/人给予基地最高100万元/年奖励
	采用合作区认定的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员工培训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年的补贴
	接收境内外高校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实习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按5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年补贴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企业或机构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中试研发、集成电路设计、EDA 工具、IP 共享、MPW、快速封装测试，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的失效性和可靠性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	按平台仪器设备（含软件）实际投入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年补贴
	创新平台	获国家级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按国家或省支持资金的 100%给予配套支持
支持园区运营平台建设	打造“0 元创业空间”	支持在集成电路专业园区建设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的“0 元创业空间”，向入驻企业及团队、创业者免租金提供	
		经备案的“0 元创业空间”	按不超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租金评估价的 100%且最高 10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园区运营机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 1000 m <sup>2</sup>



支持 园区 运营 平台 建设	运营奖励	新注册或新迁入，并在园区实地办公的集成电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新增 10 亿元，且新增在园区实地办公的企业员工不少于 350 人，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 200 人，年薪 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500 万元奖励，同一园区运营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支持搭建行业 交流平台	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合作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合作区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展览等活动	符合条件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600 万元经费支持	
	在合作区成立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在合作区举办产业活动，且活动参与单位不少于 15 家，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	按每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年资助	

与澳门协同发展	澳门公司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科技类资助	按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00 万元配套资助
与珠海协同发展	支持集成电路领域的重大项目在合作区设立总部或研发中心，在珠海市建设生产制造、封装测试基地，具体支持措施由合作区执委会、珠海市政府协商确定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粤澳深合执字〔2022〕42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六：横琴新区关于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

### 基本条件：

- （一）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审议成为区域饭堂；
- （二）申请本办法补贴的餐饮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与税收缴纳地均在横琴范围内，并取得餐饮行业的相关行政许可；
- （三）餐饮单位实际经营地需位于横琴、保税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的办公楼宇或园区内部，且该办公楼宇、园区保持一年以上不少于 30%实际入驻率；
- （四）需提供 100 个以上堂食餐位；
- （五）需拥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能提供集中配餐服务，单日供餐能力 2000 客以上；
- （六）需提供基本“一日四餐”（早、午、晚及夜宵）；
- （七）需至少承租办公楼宇、园区场地 3 年或以上（获得办公楼宇或园区场地租金及物业费减免的餐饮单位优先）；
- （八）申请单位或其母公司需有 1 年以上餐饮运营或餐饮配送经验；
- （九）需按照横琴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类别	说明	补贴标准
建设资助	建设支出费用包括餐饮单位对场地装修、设备添置实际支出的费用	按不超过实际建设支出费用的 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运营补贴	<p>1. 运营费用指每月因运营产生的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空调制冷实际支出的费用，人力成本、食材采购等不包括在内</p> <p>2. 对申请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大于(含)80分的餐饮单位方可继续享受后续运营补贴</p>	<p>1. 实际运营第一年(自正式运营起满 12 个自然月)按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 5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2. 对第二年与第三年均按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 3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关于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20〕28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七：横琴新区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 基本条件：

（一）享受本政策的律师事务所或联营律师事务所须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二）且注册与税收缴纳在横琴；

（三）在横琴、保税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内至少有5名执业律师实际办公（以律师事务所或联营所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且以核查的实际办公人数为准；

（四）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年内须在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自资金到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迁离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纳统义务。

类别	基本条件	扶持标准
律师事务所奖励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至1亿元以下	按上一年度增值收入形成的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的30%奖励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含）	按上一年度增值收入形成的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的50%奖励
粤港澳“两地”或“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奖励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含）	在律师事务所奖励基础上，按联营所上一年企业所得形成的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的75%予以叠加奖励

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20〕21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八：横琴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 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办公地与税收缴纳地须在横琴范围内；

（二）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首笔资金到账之日起五年内须在横琴实际办公，实际办公人数不少于5人（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

（三）须经认定并登记入选“横琴人工智能企业（机构）库”；

（四）首笔扶持/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迁离横琴，不得改变在横琴的纳税、纳统义务。

类别	条件	补贴标准
算力扶持	使用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算力	自实际缴纳算力服务费用之日起计算，三年内给予服务费用50%补贴，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贡献扶持	按上一年度企业所得与增值收入形成区级直接经济贡献的100%给予扶持，扶持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营收扩增	上一自然年度主营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	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200万元



贷款 贴息 补助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按其当笔银行贷款同期同档次 LPR 利率(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单个企业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并购 扶持	针对并购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财务等费用, 根据每单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含), 以及 1 亿元以上	分别给予 50 万元及 100 万元
采购 补贴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企业采购横琴集成电路企业的芯片进行二次开发	按其采购金额的 8% 给予人工智能企业补贴, 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50 万元
创新 应用	独角兽人工智能企业(机构)与区商务局一起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	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经费支持, 其中对获奖项目给予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奖励
应用 支持	入选横琴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	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创新 平台 配套 奖补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人工智能创新公共平台	根据市级拨付的金额, 按 1:1 进行配套奖补

<p>重大 科技 项目 配套 奖补</p>	<p>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的人工智能项目</p>	<p>根据市级拨付的金额，按 1:1 进行配套奖补</p>
---------------------------------------	--	-------------------------------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20〕9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九：横琴新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

**休闲旅游业：**为消费者开展休闲旅游活动创造条件，并提供其所需商品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主要包含海洋旅游、湿地森林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健康旅游、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体育竞技旅游等。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休闲 旅游 项目	新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一次性 1000 万元
	新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一次性 500 万元
	新获评五星级酒店	一次性 300 万元
	新获评四星级酒店	一次性 100 万元
	门票年销售量达到 10 万张、100 万张以上的	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 0.5%及 1%分别予以奖励
	露营地项目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标准并通过验收	一次性 100 万元
	通过国家旅游标准化委员会验收	一次性 20 万元
	在国家、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评中获奖的横琴特殊旅游商品（纪念品）	按国家级、省级奖项分别给予参评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
鼓励 横琴 旅行社 发展	新评为全国百强的国际、国内旅行及市十佳旅行社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获评 5A、4A、3A 品质旅行社	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节事、赛事等活动	对横琴休闲旅游业有重大促进作用	对同一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在横琴投资的大型或特大型休闲旅游项目	<p>大型项目：经审定在横琴累计完成休闲旅游业投资总额20亿元以上的项目</p> <p>特大型项目：经审定在横琴累计完成休闲旅游业投资总额100亿元以上的项目</p>	
	企业建设的承担科研、科普、教育、文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海洋博物馆、动植物种源培育基地、演艺中心、旅游学院、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等项目	经区管委会审定，可给予其基础设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进口的国内无法替代生产，且无法享受进口环节关税减免的关键性器材及设备	经区管委会审定，可给予其专项补贴，单次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1亿元
	门票年销售量达到500万张以上	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1.5%予以奖励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7〕23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第二部分：惠澳政策

### 政策十：关于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 基本条件：

（一）在澳门取得合法营业资格，澳门企业须提供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商业登记文件，香港企业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的注册证及有效期内的商业登记证；

（二）在横琴跨境办公试点楼宇办公；

（三）跨境办公企业可以在横琴开展服务本企业的内部管理业务活动，利用跨境办公试点楼宇的场地开展商业活动及提供商业营运服务的，须在横琴登记注册成立新公司；

（四）博彩业及内地法律明确禁止行业的澳门企业不得入驻办公。

#### 备案及申请流程：

（一）企业向跨境办公试点楼宇业主（管理方）（简称“楼宇管理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跨境办公企业备案表》；

（二）由楼宇管理方通过跨境办公企业备案管理系统统一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由澳门事务局会同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提出跨境办公申请的企业进行备案审核；

（四）通过备案审核的企业，可与楼宇管理方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五）楼宇管理方将《跨境办公企业备案表》和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上传至备案系统；

(六) 跨境办公企业每季度末向楼宇管理方提交该季度补贴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内地银行收款账户、账号信息，楼宇管理方收集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统一提交澳门事务局审核。

### 租金补贴:

(一) 租金补贴按照最高不超过 80 元人民币/平方米/月，且补贴总额不超过每月物业管理费加房租总和的 50%;

(二) 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申请补贴的跨境办公企业，申请补贴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按照实际面积补贴。申请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 500 平方米，按人均办公面积最高不超过 30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并提供实际办公情况的佐证材料，如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部分将不计入补贴范围;

(三) 单个企业补贴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对在《暂行办法》有效期内已通过备案审核申领租金补贴但未满 36 个月的跨境办公企业，可继续领取补贴至 36 个月;

(四) 跨境办公企业因发展需求，在横琴注册成立新公司且新公司在原跨境办公地址办公的，可享受与跨境办公企业相同标准的租金补贴。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 《关于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珠横新澳〔2021〕4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一：横琴新区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 (2020年修订)

### 跨境办公试点楼宇：

横琴岛内现有具备办公条件的楼宇业主或管理方，可向横琴新区管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及管理方案，由区澳门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挂牌成为“跨境办公试点楼宇”。

### 跨境办公行业准入：

博彩业及内地法律明确禁止行业的澳门企业不得进入横琴。其他行业的澳门企业由区澳门事务局牵头进行甄别，甄别通过的澳门企业，可直接与跨境办公试点楼宇的业主签订租赁合同。

### 跨境办公备案：

跨境办公澳门企业须提供澳门特区政府商业登记文件，在区澳门事务局办理备案。

### 租金补贴标准：

对进入跨境办公试点楼宇的跨境办公澳门企业，由横琴新区管委会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最高可达80元人民币/平方米/月，补贴面积须符合人均租赁面积相关要求。跨境办公澳门企业按季度申请补贴，享受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 子女教育：

跨境办公澳门企业在横琴工作的内地员工，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参照在横琴注册企业享受同等的子女义务教育待遇和人才租房、生活补贴。

### 社会保险：

跨境办公澳门企业在横琴工作的内地员工可依法委托专业人力资源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也可以个人身份办理社会保险。

#### 跨境支付:

跨境办公澳门企业可直接使用其在澳门的银行账户支付其在横琴发生的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工资薪酬、服务外包、自用物料采购等费用。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珠横新办〔2020〕29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二：《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补贴的申报要求和流程

### 一、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补贴申报

#### （一）补贴对象

##### 1. 申请人需符合关于“澳门青年”的定义。

澳门青年是指年龄在 18-45 周岁（含本数）之间拥有澳门居民身份的个人。

##### 2. 申请企业需符合关于“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定义及要求。

（1）“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是指在横琴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首次注册登记中 25%以上股份由澳门青年持有，或获得最新一轮融资后澳门青年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低于 10%，并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内实际经营的企业。

##### （2）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具体要求：

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即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成立之日）后在横琴新区新注册登记的澳门青年投资设立的企业，并已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手续，且在横琴及一体化区域内有实际经营地址、有常住办公人员、未被列入企业异常名录。

在横琴新区创新创业的符合条件的香港、台湾青年和在港澳高校学习并取得经教育部认证的港澳高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内地青年，以及香港、台湾的创业企业，面向香港、台湾青年的创业孵化器可参照本办法享受扶持。

#### （二）补贴园区范围

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含横琴创意谷）、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经认定的“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三）补贴标准

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以第一年 80%、第二年 60%、第三年

40%的比例予以补贴。

对已享受其他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优惠的企业，且不满3年的，如符合上述关于“澳门青年”“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条件要求，可在协议期满后申请后续对应年度的补贴，具体如下：

1. 享受租金一年优惠的企业，可在优惠期满后申请两年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60%，第二年40%；

2. 享受租金两年优惠的企业，可在优惠期满后申请一年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补贴，补贴标准为40%；

3. 企业申请补贴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需发生于2019年10月17日之后，享受优惠与补贴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年。

## 二、优秀澳门项目配套资助申报

补贴对象	补贴认定范围	补贴标准
1. 申请人需符合上述关于“澳门青年”的定义 2. 申请企业需符合上述关于“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定义及要求	1. 获得澳门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资助或奖励 2. 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 3. 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产业基金”资助 4. 自2015年6月29日起，获得国家部委、省级政府或其组成机构、市级政府或其组成机构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或总决赛奖金	按企业/项目实际获得资助金额1:1给予配套资助，分别给予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本项补贴仅接受企业已获得以上资助或奖励的无偿部分金额进行申报，且迁入合作区的企业业务和团队成员需与原资助项目存在直接关联性	

### 三、“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申请认定

#### 认定对象:

(一) 创业孵化场运营面积(以建筑面积计)不少于1000平方米,对物业拥有3年以上自主支配权;

(二) 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可为入驻项目提供财务代账、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上市业务代理以及政策对接、项目对接、项目融资等服务,具备完善的毕业制度、考核标准和服务体系;

(三) 承诺挂牌期间每年入驻澳门青创企业(或创业团队)占比不低于总企业数的30%,且总入驻的澳门青创企业使用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5%(澳门青创企业使用场地比例以每年末数据取平均值计算);

(四) 提供创业培训与指导,组建或引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入孵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五) 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义务。

#### 认定范围:

在横琴开设的主要面向澳门青年的创业孵化载体。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一次性开办资助	用于基础装修费用、装修期间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不超过每平方米2000元,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50%,单个孵化载体享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运营 奖励	澳门企业的入驻数量超过 40% (含),或面积占比超过 30%(含) 的,或成功培育 1 家澳门企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50 万元
	澳门企业的入驻数量超过 50% (含),或面积占比超过 40%(含) 的,或成功培育 3 家澳门企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100 万元
	澳门企业的入驻数量超过 60% (含),或面积占比超过 50%(含) 的,或成功培育 5 家澳门企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200 万元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 《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补贴申报要求和流程

**原文链接二维码:**



## 第三部分：科技政策

### 政策十三：横琴新区及一体化区域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基本条件：

（一）在横琴、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以及珠海大道以南鹤州区域（以下简称“横琴及一体化区域”）完成商事登记、税务登记，且实际办公并开展研发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经核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0 万元；

（三）获得本办法补助资金的企业，自补助资金到账之日起，须在横琴及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开展研发活动不少于 10 年，不改变在横琴及一体化区域的纳税、纳统义务。

**补贴标准：**企业研发费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同类型企业研发费补助标准为：

（一）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或澳资企业

按经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 × 10% 给予补助。

享受本条标准补助的澳资企业，需满足澳门居民或澳门企业持有该企业的股权（份额）不低于 25%。

（二）其他企业

按经核定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 × 5% 给予补助。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及一体化区域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1〕9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四：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修订）

### 基本条件：

（一）企业须在横琴注册设立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依法在横琴缴纳税费，须在横琴实际办公并开展研发；

（二）须获批 2021 年及以后的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且申报企业须为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

（三）获得本办法项目配套资金的企业，自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须在横琴实地经营、开展研发不得少于 10 年，10 年内不得迁离横琴且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纳统义务。

### 扶持标准：

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均采用“事后补助”方式进行配套扶持：

（一）对市级科技部门明确区级配套比例的项目，除按相关政策给予配套扶持外，我区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别额外给予 30%、20%、10%的配套扶持；

（二）对市级科技部门未明确区级配套比例的项目，按以下标准予以配套扶持：

1. 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可给予 100%的项目配套扶持；

2. 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省资助额度可给予 70%的项目配套扶持；

3. 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资助额度可给予 50%的项目配套扶持。

同一企业按本办法可获得的区级年度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科技计划项目按本办法可获得的区级配套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的单个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配套扶持，又获得《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19 号）无偿资助的，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1〕1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五：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 (修订)

### 基本条件：

(一) 企业或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与税收缴纳地须在横琴范围内；

(二) 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内（简称“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人数须超过 5 人（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且以实际办公人数为准。

补贴时间：原则上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园区范围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横琴创意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拉经贸合作园（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以及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同意集中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载体和服务的专业园区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企业	6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每家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补贴面积最高按企业或机构实际办公人员人均面积 20 平方米计算；有研发设备且对办公场地有更多实际需求的，经区商务局核准后可上调至人均面积最高不超过 30 平方米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1 个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个以上），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企业或机构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大健康（中医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新材料等方向的企业	



<p>横琴创意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拉经贸合作园（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以及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同意集中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载体和服务的专业园区</p>	<p>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100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总补贴面积及人均面积标准同上</p>
	<p>符合《横琴新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20〕8号）要求且获立项的企业</p>	
	<p>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创新公共平台</p>	
	<p>入选“珠海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企业</p>	
	<p>累计获得知名创投机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投资的科技型企业</p>	
	<p>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科技型企业</p>	
	<p>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大赛奖项或晋级“中国横琴科技创业大赛”决赛的科技型企业</p>	
<p>经横琴新区商务局批准引进，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高端人才科技项目、港澳台科技企业或科技型机构</p>		

<p>经横琴新区管委会认定的保税区、洪湾片区园区</p>	<p>符合以上标准之一的科技型企业或机构</p>	<p>2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总补贴面积及人均面积标准同上</p>
<p>保税区、洪湾片区配套厂房</p>	<p>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年平均产值不低于 20000 元/平方米（含）的科技型企业</p>	<p>2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可享受的配套厂房租金补贴不得超过其当年度企业所得与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总额。每家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平方米</p>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15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六：横琴新区创新创业大赛无偿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来源拨付：

（一）专项资金由机构投资者实际投资配套资助和研发费资助两部分组成。获得1000万元以下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专项资金全部为研发费资助。获得1000万元和超过1000万元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专项资金按机构投资者实际投资配套资助、研发费资助各占50%的比例组成。

（二）机构投资者实际投资配套资助是指企业获得近5年入选“投中网投中榜”或“清科集团年度排名榜单”的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或珠海市市属国企、横琴新区区属国企的投资，根据企业获得的投资金额给予企业的配套资助资金。自企业与横琴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之日起5年内，企业获得上述投资者的投资，在投资款到位后，按照每次实际获得投资金额的20%给予无偿资助。机构投资者实际投资配套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专项资金的50%。企业与横琴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之日起满5年后，不再给予企业配套资助。

（三）研发费资助占专项资金的50%，根据企业研发费投入实际需求，原则上分三期（三年）拨付，首期拨付金额不超过研发费无偿资助总额的50%。

### 资金使用：

（一）企业拥有机构投资者实际投资配套资助的使用自主权，鼓励用于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市场推广等方面，不设科目比例限制，但不得用于个人生活消费、购置住房车辆、对外投资、购买金融产品

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研发费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3.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4.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5.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6.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创新创业大赛无偿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20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七：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

**大赛重点选拔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取得先进创新成果、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团队。

**大赛资助标准：**每届大赛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对第一名的无偿资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每届大赛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以大赛组委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优胜团队获资助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在横琴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原则上须将企业总部设立或迁移至横琴，且须在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内开展研发、办公等实际经营活动，承诺10年内不迁出、不改变纳税义务。

（二）至少由1名领军人物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承诺知识产权主要在横琴申报，承诺团队主要成员每年在横琴全职工作三个月以上。

（三）优胜团队须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尽职调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19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八：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

### 基本条件：

- （一）扶持对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在横琴范围内；
- （三）在申请奖励之前，须在横琴、保税区及洪湾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简称“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不少于六个月，且实际办公人数不少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所填报员工人数的 30%；
- （四）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年内须在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不得迁离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纳统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认定奖励	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
效益奖励	当年在横琴的企业年度所得与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总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
纳统奖励	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
标杆奖励	纳入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100 强(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成长 100 强、税收贡献 100 强)的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产品奖励	认定高新技术产品	每认定1件，给予一次性1千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万元
------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20〕7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十九：横琴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 领军人物：

（一）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其他高层次人才：由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推荐报送人选，以区管委会研究认定结果为准。

### 项目范围：

须属于集成电路和芯片设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金融科技等行业，重点支持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创新成果、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业团队。

### 基本条件：

（一）企业须在横琴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并完成商事登记，该主体须在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后方可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二）领军人物须登记注册为横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三）承诺在五年内未经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降低持股比例或将公司迁出横琴；承诺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纳统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

（四）领军人物不得以本人名义同时在全国3个或以上城市登

记注册持股比例（或持有份额）超三分之一的企业或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职务；

（五）领军人物团队来横琴创业发展，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办的企业中。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院士 领军团队	完成第一期的评审： 1. 须通过区商务局组织的项目评审会 2. 须与区商务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承诺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指标） 3. 须在项目合作协议签订 6 个月内完成研发仪器、办公设备进场，同时不少于 5 名人员到位（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并开展实地经营 4. 经区商务局认定符合上述条件	给予 100 万元
	完成第二期的评审： 1. 须完成项目合作协议承诺的“中期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即项目协议中承诺一年内完成的指标任务） 2. 通过区商务局组织的绩效评估会审核	给予 100 万元
	完成第三期的评审： 1. 须完成项目合作协议承诺的“终期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即项目协议中承诺三年内完成的指标任务） 2. 须通过区商务局组织的绩效评估会审核	给予 300 万元

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其他高层次人才领军团队	完成上述第一期的评审	给予 50 万元
	完成上述第二期的评审	给予 50 万元
	完成上述第三期的评审	给予 1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20〕8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第四部分：人才政策

### 政策二十：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其中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可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

（二）与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在横琴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在一体化区域实际工作；

（三）申请人未享受横琴或所在单位提供的属政府扶持性的住房保障待遇。申请人为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关于用人单位纳税额度的限制。

#### 申请人须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作：

（一）在横琴登记注册和经营纳税，且年度月均纳税额（按实际入库数口径统计）在 2.5 万元以上；在横琴登记注册时间不满 3 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受纳税额度的限制：

1. 在横琴登记注册或在区澳门事务局登记备案跨境办公运营的澳门企业或机构；

2.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院士，国家、广东省、珠海市以及发达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机构；

4. 经批准引进或认定入驻指定载体的重点产业、科技、金融、教育、医疗项目。

（二）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运营，且人均办公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按实际申请人数计算）。

人才类别	补贴标准	备注
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需符合横琴引进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	给予 2 万元补贴,按等额分 2 次 2 年发放	1. 申请人在一体化区域居住的,按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 100%发放补贴 2. 未在一体化区域居住的,按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 80%发放补贴 3. 申请人属跨境办公运营的澳门企业或机构的,按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 50%发放补贴
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给予 3 万元补贴,按等额分 2 次 2 年发放	
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才	给予 6 万元补贴,按等额分 2 次 2 年发放	
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博士需符合横琴引进博士人才紧缺专业目录)	给予 15 万元补贴,按等额分 2 次 2 年发放	
高层次人才	给予 50 万元补贴,按 3:3:4 的比例分 3 次 3 年发放	

有效期: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18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十一：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 基本条件：

（一）奖励对象为在横琴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二）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 10000 元（含）人民币；

（三）获奖人员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办法奖励标准比例的 100% 发放人才奖励；其他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50% 发放人才奖励。

1. 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税款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2. 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3. 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 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监管的金融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由澳门公营机构发起或控股，并在横琴注册、经营业务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6. 与横琴机关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个人所得税项	奖励范围 (S: 缴税额, 万元)	奖励标准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股权转让所得, 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1 \leq S < 2$	$S * 20\%$
	$2 \leq S < 10$	$S * 32\%$
	$S \geq 10$	$S * 40\%$

有效期: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20〕14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十二：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

获奖人员所在总部企业或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上述《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奖励标准比例的 100% 发放人才奖励：

（一）在申请特殊人才奖励年度的前 3 年内经横琴新区认定为总部企业；

（二）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公司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合并计算纳税总额，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40%；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 审核程序：

（一）由横琴新区税务局协助区党群工作部和区社会事务局核查上年度的单位直接经济贡献数据等信息；

（二）申请人提交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材料的审核结果，以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务局审核为准。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珠横新办〔2020〕 27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十三：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法

类别	条件	补贴标准
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企业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在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建站补贴（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 5 万元）
优秀设站单位	区博管办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	给予 5 万元
	在国家组织的综合评估中获得优秀	给予 100 万元
优秀设站单位管理人员	区博管办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	给予 1 万元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每人每年 20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
	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的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延期出站	第 3 年给予 10 万元
出站后博士后人员安家补贴（工作）	1. 在横琴工作，工作单位须符合《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中用人单位要求 2. 年龄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	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分五年等额发放



<p>出站后博士后人员安家补贴(创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横琴一体化区域内实际经营</li> <li>2. 年龄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li> <li>3. 所创企业应当围绕横琴鼓励重点发展六大产业</li> <li>4. 首次注册登记中 25%以上股份由博士后人员持有, 或获得最新一轮融资后博士后人员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低于 10%</li> </ol>	<p>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 分五年等额发放</p>
<p>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奖励</p>	<p>获国家级科技奖励</p>	<p>给予特等奖 500 万元、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的奖励, 奖励不限排名</p>
	<p>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p>	<p>给予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的奖励, 限奖励排名前 5 名</p>
	<p>在国际学术刊物 Nature 或 Science 发表论文</p>	<p>给予每篇 100 万元的奖励</p>
	<p>当年 JCR1、JCR2、JCR3、JCR4 区期刊、EI 收录期刊、社科类 A 级、B 级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收录论文</p>	<p>分别按每篇论文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3 万元、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p>

项目奖励	在站期间获“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且发明人排名前5名	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奖励
	获“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且发明人排名前3名	给予每个项目50万元奖励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且发明人排名前2名	给予每个项目30万元的奖励
	获得国内、欧美日、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每件分别资助5万元、10万元、5万元
	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每件资助5000元
博士后人员学术会议资助	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出行前2个月经区博管办审议批准	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3万元
港澳博士在站生活补贴	优秀港澳博士来横琴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给予每人每年额外1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
项目对接经费资助	设站单位在港澳举办粤港澳博士后学术论坛或博士后人才项目对接活动，邀请参会港澳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导师、研究团队成员等在10人以上	给予设站单位10万元
优秀博士后奖励	博士后人员成功入选“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给予入选博士后10万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法》

原文链接二维码：



## 第五部分：金融政策

### 政策二十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 适用对象：

（一）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

（二）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基金销售、保险代理、保险经纪、货币兑换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

（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等；

（四）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五）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后台服务机构；

（六）地方金融组织的配套服务机构；

（七）私募投资基金；

（八）经认定的其他类金融机构；

（九）符合本办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补贴类型	补贴对象	条件	扶持金额
落户扶持 (合作区成立后首次注册或者迁入)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5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2亿元、2亿元 ≤ 实收资本 < 5亿元、5亿元 ≤ 实收资本 < 10亿元、实收资本 = 10亿元	分别给予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扶持
		实收资本 > 10亿元	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落户扶持 (合作区 成立后首 次注册或 者迁入)	持牌法人金融 机构的一、二 级分支机构	按实收资本或者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		
	保险公司二、 三级(省级分 公司、地市级 中心支公司) 分支机构	分别按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给予扶持		
	持牌法人金融 机构的后台服 务机构	在合作区实地办公人 数不低于 50 人的	给予 300 万元扶持	
	其他持牌金融 机构和地方金 融组织	按其实收资本的 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扶持 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地方金融组织 的配套服务机 构	按其实收资本的 0.5%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扶 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保险代理、保 险经纪法人机 构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按其实收资本的 1% 给予扶持	
		5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8000 万元	给予 300 万元扶持	
		实收资本 ≥ 8000 万元	参照持牌法人金融 机构扶持	
私募基金管理 人(其实际投 资实体企业的 注册地在合作 区或者澳门特 区)	2000 万元 ≤ 实际投资 规模累计 <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实际投资 规模累计 < 1 亿元、1 亿元 ≤ 实际投资规模 累计 < 2 亿元、2 亿元 ≤ 实际投资规模累计 < 3 亿元、3 亿元 ≤ 实际投 资规模累计 < 4 亿元、 实际投资规模累计 ≥ 4 亿元	分别给予 20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 200 万元、300 万元、 500 万元扶持		



经营扶持	金融企业（不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 2000 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5000 万元	按利润总额的 4% 或者营业收入的 2% 扶持，最高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15%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 1 亿元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2 亿元	按利润总额的 7% 或者营业收入的 4% 扶持，最高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25%
	保险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 1000 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2500 万元	按利润总额的 7% 或者营业收入的 4% 扶持，最高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亿元 ≤ 年末管理规模 < 10 亿元、10 亿元 ≤ 年末管理规模 < 30 亿元、30 亿元 ≤ 年末管理规模 < 50 亿元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扶持，扶持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15%
		50 亿元 ≤ 年末管理规模 < 100 亿元、100 亿元 ≤ 年末管理规模 < 200 亿元、200 亿元 ≤ 年末管理规模 < 300 亿元、年末管理规模 ≥ 300 亿元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25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扶持，扶持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25%



增资扶持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1 亿元 ≤ 注册资金新增后实缴部分（简称“实缴部分”） < 5 亿元、5 亿元 ≤ 实缴部分 < 10 亿元、10 亿元 ≤ 实缴部分 < 20 亿元、实缴部分 ≥ 20 亿元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
	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5000 万元 ≤ 注册资金新增后实缴部分（简称“实缴部分”） < 1 亿元、1 亿元 ≤ 实缴部分 < 2 亿元、2 亿元 ≤ 实缴部分 < 5 亿元、实缴部分 ≥ 5 亿元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扶持
并购扶持	合作区注册的企业（并购合作区外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合并后的主体或者被收购方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迁至合作区）	并购交易额 < 5 亿元、5 亿元 ≤ 并购交易额 < 10 亿元、10 亿元 ≤ 并购交易额 < 20 亿元、并购交易额 ≥ 20 亿元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投资上市 企业扶持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合作区企业,且持股期间内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以下统称四大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交易	按投资额的 2%给予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合作区外企业注册地变更至合作区后,持股期间内企业在四大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的,参照上述标准扶持	
跨境业务 合作支持	跨境保费扶持	保险公司开展跨境机动车辆、港澳人士跨境医疗等跨境保险产品	按照跨境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的 5%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WFOE PFM 、 QFLP、QDLP 试 点扶持	在合作区成立后新获得 WFOE PFM、QFLP、QDL 试点资格的机构或企业(须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合作区设立私募基金且完成中基协备案)	按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与落户扶持政策不得重复适用)
	合作区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 会、金融类社会组织等与澳门特 区同业共同举办论坛、专题培 训等各种形式金融人才交流活 动		按实际费用的 30%、每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金融贡献 扶持	银行业机构 (包括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下同)、 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金融 突出贡献奖	1. 银行业机构存款、 贷款年度合计增长规模 不低于 50 亿元; 2. 保险公司年度保费 增长规模不低于 3 亿 元; 3. 证券公司基金托管 规模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亿元或股票、基金 交易额年度增长规模 不低于 50 亿元	银行业 3 名, 保险公 司 3 名, 证券公司 3 名, 奖金各 100 万元
	银行业机构、 保险公司和证 券公司-金融 增长贡献奖	1. 银行业机构存款、贷 款年度合计增长规模 不低于 5 亿元且增长 率高于合作区存款、贷 款年度合计增长率; 2. 保险公司年度保费 增长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增长率高于合 作区年度总体保费增 长率; 3. 证券公司基金托管 规模年度增长不低于 10 亿元或股票、基金 交易额年度增长规模 不低于 30 亿元	银行业 5 名, 保险公 司 3 名, 证券公司 2 名, 授予奖励证书, 与金融突出贡献奖 不同时享受

备注：符合本办法的澳资企业，按相应扶持标准的 1.2 倍予以执行。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粤澳深合金融通〔2022〕54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十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扶持办法

### 适用对象和条件：

适用本办法的中小微企业及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须满足相应的条件。

（一）中小微企业包括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并且实质性运营；
2. 在合作区银行开立单位存款账户；
3. 所属产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或者房地产行业、类金融企业、地方金融组织或者政府融资平台；
4. 合规经营且申请扶持时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二）合作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保险机构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须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须被纳入广东省监管企业名单；
2. 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并且实质性运营；



3. 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开展贷款、借款履约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

4. 合规经营且申请扶持时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三）澳门特区银行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经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设立；

2. 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开展贷款、融资租赁业务。

（四）申请贷款贴息、借款履约保证保险费用补贴、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融资租赁贴息或商业保理贴息的中小微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下同）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

（五）相关机构存在以下情况不能获得风险补偿：

1. 银行机构在申请风险补偿的上一年度末不良率超过 3%（不含，下同）；

2. 小额贷款公司在申请风险补偿的上一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 A 级以下；

3. 保险机构（总公司）在申请风险补偿的上一年度末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以下；

4. 融资担保公司在申请风险补偿的上一年度代偿率超过 3%。

（六）获得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其融入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业务。



类别	申请主体	扶持标准
贷款贴息	获得合作区银行机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予以贴息，若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载明为准，下同）低于 LPR 的，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获得澳门特区银行机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其贷款利息以及其代扣代缴澳门特区银行机构在境内所得涉及税费之和的 5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获得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按年度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5%且不超过企业贷款年化利率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保险费用补贴	投保借款履约保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保险费用（以保单载明为准，下同）的 50%予以补贴，分年度安排。单个企业年度保险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保险费用的 4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保险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融资租赁 贴息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合作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澳门特区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的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5%予以贴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融资成本。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商业保理 贴息	基于其应收账款转让获得合作区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的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实际保理融资额的 2%予以贴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融资成本。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适用更高 贴息、费 用补贴标 准的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中小微企业： 1. 属于澳资企业； 2. 属于绿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3.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财税〔2022〕19 号）或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 4.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	按以上标准的 1.2 倍执行，其中单个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或费用补贴资金上限分别为银行机构贷款贴息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下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贴息 50 万元、履约保证保险费用补贴 50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补贴 240 万元、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50 万元、融资租赁贴息 200 万元、商业保理贴息 50 万元



适用更高贴息、费用补贴标准的情形	首次获得银行机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其贷款贴息按最高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予以贴息,若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载明为准,下同)低于LPR的,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利率的60%予以贴息;对获得澳门特区银行机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其贷款利息以及其代扣代缴澳门特区银行机构在境内所得涉及税费之和的6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风险补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合作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li><li>2. 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合作区保险机构</li><li>3.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合作区融资担保公司</li></ol>	按形成不良贷款额、保险赔付额或融资担保代偿额(仅对贷款本金部分,下同)的50%予以风险补偿,单笔融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累计不超过600万元。若同一笔融资有多方机构参与风险分担的,在上述风险补偿限额内按各自损失所占比例予以补偿



风险补偿	<p>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合作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属于澳资企业；</li><li>2. 属于绿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li><li>3.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财税〔2022〕19号）或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li><li>4.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li><li>5. 首次获得银行机构贷款</li></ol>	<p>按形成不良贷款额、保险赔付额、融资担保代偿额的60%予以风险补偿，单笔融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720万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累计不超过720万元</p>
	<p>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单个银行机构可获得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单个小额贷款公司、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可获得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十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

**适用条件：**上市<sup>8</sup>挂牌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并且实质性运营<sup>9</sup>；
- （二）在合作区银行开立基本账户；
- （三）业务领域有利于补齐配强合作区产业链或者能促进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 （四）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处罚；
  4. 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四大交易所、新三板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5.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sup>8</sup> 上市：指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以下统称四大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交易

<sup>9</sup> 实质性运营：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管理和控制

6. 申请扶持时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五) 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不存在因受到四大交易所、新三板风险警告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上市、挂牌的情形;

(七) 未违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四大交易所、新三板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不存在其他有权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企业上市 挂牌扶持	在四大交易所上市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专项扶持, 专项扶持由 3,000 万元资金扶持与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购置合作区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扶持组成
	新三板挂牌 <sup>10</sup>	给予 130 万元的资金扶持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给予 70 万元的资金扶持
	新三板企业在四大交易所上市,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差额补足扶持资金	
上市挂牌 企业落户 扶持	注册地在合作区外的上市挂牌企业, 将上市挂牌主体注册地址迁入合作区, 且符合上述适用条件规定的, 按照上述扶持标准给予扶持	

<sup>10</sup> 挂牌: 指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首次挂牌转让



<p>上市企业 高质量 发展扶持</p>	<p>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一）企业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中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且同比增速不低于 25%； （二）企业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中扣非后净利润<sup>11</sup>为正且同比增速不低于 10%，同时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应超出同一时期全国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至少 20 个百分点； （三）企业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中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但交易所允许亏损上市的企业除外，且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企业市值不低于 60 亿元</p>	<p>自上市或迁入合作区当年起至第五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高质量发展资金扶持，但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地方经济贡献<sup>12</sup>总额</p>
<p>商业保理 贴息</p>	<p>合作区中小微企业基于其应收账款转让获得合作区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p>	<p>按最高不超过实际保理融资额的 2%予以贴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融资成本。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sup>11</sup> 扣非后净利润：指公司净利润减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sup>12</sup> 经济贡献：指每年在合作区汇算清缴后核算的企业年度所得、增值收入形成的直接经济贡献总额（不含代缴代扣产生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因在合作区购买土地及在购买土地上新建不动产进行销售或出租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年度经济贡献按相应所属期计算

上市挂牌 澳资企业 及绿色 企业扶持 标准	上市挂牌企业为澳资企业 <sup>13</sup> 或绿色企业 <sup>14</sup> 的，按相应扶持标准的 1.2 倍执行
-----------------------------------	--

**备注：**

（一）企业申请本办法扶持时，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最后一笔扶持资金起 15 年内不迁出合作区，不注销，不改变在合作区的纳税、纳税义务；

（二）申请上市挂牌扶持及落户扶持的上市挂牌企业，同时符合合作区其他同类型扶持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申报；

（三）从珠海市迁至合作区的上市挂牌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

**原文链接二维码：**



<sup>13</sup> 澳资企业：指投资人应为澳门特区居民或者在澳门特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非法人专业服务机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sup>14</sup> 绿色企业：指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如有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支持方向的企业

## 政策二十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

### 基本条件：

- （一）在合作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实体化运作；
- （二）申报至审核完成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三）应书面承诺自收到扶持资金起五年内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合作区。

为境内企业赴澳门成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只需满足上述第（一）（二）条基本条件。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赴澳门成功发行合格债券的合作区企业	<p>1. 在澳门发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合格债券：</p> <p>（1）同一企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在澳门发行的首笔公司债券；</p> <p>（2）符合澳门金融管理局相关债券发行规章的要求；</p> <p>（3）发行金额最少达 5 亿澳门元（或等值外币）；</p> <p>（4）债券全数由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登记、托管及结算</p> <p>2. 发行一年期以上债券的，须事前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外债备案登记证明。</p>	按照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0.8% 给予一次性一般发行费用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该债券被认定为绿色债券的，再额外给予 50 万元外部评审费用扶持

为境内企业赴澳门成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仅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的第三方评审机构	按照每家每次 10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
---------------------------	-------------------------------------	--------------------

债券一般发行费用涵盖承销费用、律师事务所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信贷评级机构费用、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托管及结算费用，以及澳门交易机构的发行服务费用及上市费用。外部评审费用指与绿色债券发行相关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费用。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企业赴澳门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扶持办法（暂行）》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二十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试点办法（暂行）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具体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合作区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合作区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合作区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基本要求：

- （一）注册在合作区，并进行实体化运作；
- （二）应为私募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三）试点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内部治理架构以及管理人员资质等条件需符合中基协的要求；
- （四）应当投向有利于合作区发展的实体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或直接投资于实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类别	试点要求	可开展的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p>具备至少2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p>（1）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p> <p>（2）有2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p> <p>（3）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p> <p>（4）在近5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li> <li>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li> <li>3. 股权投资咨询；</li> <li>4.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li> </ol> <p>备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p>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p>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上市企业股权；</li> <li>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li> <li>3. 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li> <li>4. 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li> <li>5.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li> </ol>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8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原文链接二维码：**



## 第六部分：其他政策

### 政策二十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商业用电、用水、用冷费用补贴	合作区内实体运营的企业	按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缴纳的商业供冷、商业用电、商业用水费用总额给予 50% 的补贴（含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给予该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企业未直接抄表到户的，由该企业入驻的运营主体统一申报，每家运营主体最高补贴 300 万元。其中，对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的澳资企业每家最高给予实际费用的 60% 补贴，但每家直接抄表到户的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统一申报的运营主体最高补贴 300 万元
防疫消杀补贴	在合作区内有实体店铺且正常经营的纳入合作区统计的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企业实际支出金额予以 50% 的补贴，最高 10 万元。其中，对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的澳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支出金额予以 60% 的补贴，每家最高补贴 10 万元

租金减免	承租珠海市市属国有资产物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租区属国有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6个月租金，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
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受益范围扩大至个体工商户）	合作区银行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融资担保的风险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三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对设立在合作区的九大类 150 项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

2. 在合作区进行实质性运营（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

二、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按优惠目录规定执行）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符合：

1.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三、对在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

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参考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

### 一、高新技术产业

1.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 IP 库

2. 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3.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4.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5.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6.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7.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研发

8.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9.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10. 智能船舶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
11.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12.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13. 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14.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15.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6. 5MW 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17.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库技术研发
18.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19.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储存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制造
20.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制造
21.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22.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
2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
2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25.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26. 软交换和 VoIP 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27.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 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28.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29. 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30.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31. 无人船、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3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33.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34.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35.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36.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37.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38.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39.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40.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41. 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

## 品制造

42.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43.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44.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45.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46.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47.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设备开发及生产

48. 电气、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49.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50.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51.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52.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53.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54. 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5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

## 范防护技术开发

56.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 二、科教研发产业

57.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58.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医药科技实验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59.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60.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61. 开源软件社区

62.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63. 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 三、中医药产业

64.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65.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中医药食品、药食同源、

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66.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67.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 四、医药卫生产业

6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69. 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70.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71.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72.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3.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74.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

75.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76.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77. 医药研发中心

78.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79. 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80.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81.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 GAP 生产基地、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82.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3.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84.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8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86.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研发生产

87.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88.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 五、其他澳门品牌工业

89.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加工，钻石、宝石交

## 易中心的运营

90.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91.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 六、文化会展商贸产业

9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93. 电影院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94.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9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96.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97.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98.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 七、旅游业

99.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100.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101. 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102. 文化体育活动及场馆运营

103.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104.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105.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106.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107. 游艇研发制造
108.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 八、现代服务业

109.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110.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111.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
112.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13.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114.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115. 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116.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117.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媒体、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118. 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119. 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120.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121.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122.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123. 跨境数据库服务
124.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125. 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126.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127. 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运营
128.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129. 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130. 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131. 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132. 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133.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134.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135. 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136. 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

等专业服务

- 137. 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 138. 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 139.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140. 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 141.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航空货运服务
- 142.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 143. 跨境电子商务
- 144. 拍卖公司运营

## 九、现代金融业

- 145.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 146. 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 147.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 148.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149. 中药材、知识产权、大宗商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运营
- 150. 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 政策三十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三、享受以上规定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四、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及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 号）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三十二：降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综合成本的十条措施

### 降低科技型企业办公成本：

将合作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时间由 3 年延长至 5 年，后 2 年按前 3 年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租金扶持。

### 降低合作区工作人员租房和生活成本：

调整合作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条件为“在合作区内实质性经营的用人单位”，并取消用人单位年度纳税额的申请条件限制，同时扩大两类补贴对象，“大专给予 2 万元补贴，其他人员给予 8 千元补贴”。

### 降低商业配套运营成本：

制定出台合作区促进办公楼宇和产业园区配套商业发展专项政策，对合作区办公楼宇和产业园区内及周边配套商业的商业品牌店经营主体，在满足开业时间及开业率的相关要求下，给予适当运营补贴。

### 降低企业招聘成本：

在知名人力资源招聘网站统一开通会员服务，为合作区企业提供个性化寻聘、定制化培养和菜单式服务，为企业开展线上招聘提供支持。继续用好“横琴英才招聘”“琴澳‘零距离’”等平台，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促进供需信息精准对接。定期组织合作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骨干企业到“双一流”高校开展人才对接、校园招聘等活动。

### 降低澳门投资者在合作区发展综合成本：

制定出台支持澳门投资者到合作区发展专项政策，给予办公和商业用房租金、商业用房装修补贴、品牌落地奖励、营收奖励、研发费补贴、市场拓展等补助。

####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制定合作区集中供冷供热管理办法，建立供冷企业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中供冷运营服务水平提升；完善用户用冷补贴政策，按照最高不超过 25% 的标准对新运行商业体予以补贴。

#### **完善园区楼宇配套餐饮服务：**

支持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园区和楼宇引进管理规范、具有相应资质的团膳配送企业。取消合作区试点区域饭堂补贴关于办公楼宇、园区实际入驻率的申请条件限制，调整为在合作区的办公楼宇和园区均可申请区域饭堂建设资助和运营补贴。

#### **建立多层次公共交通保障：**

丰富合作区内公交线网，开通循环线路，采用公交小型化运作模式；加密与珠海市区的公交班次，延长夜间公交收班时间，争取增加通往珠海市各区公交快线；推动“横琴号”通勤车服务延伸至合作区内所有产业园区、商业楼宇，根据企业乘车需求增加路线和乘车站点，不定期提供通勤优惠券，增开夜间加班专车线路；增加与澳门的跨境通勤专线上下班班次；开通周末民生专线跨境巴士；支持内地主流品牌共享单车在合作区加大投放量，支持内地主流共享汽车品牌企业增加微型共享汽车供给，完善合作区共享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配备。

#### **优化停车收费标准：**

规划建设、优化提升一批公共停车场，并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科学合理设定单日最高收费额度。推动节假日开放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提高停车空间使用效率。选择合适路段新增一批路侧停车位，增设夜间临时停车点。

#### 优化合作区教育保障服务：

加快合作区内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推动目前已规划或在建的幼儿园和小学加快建成使用。通过回购或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小学等形式充实合作区公办学位供给，实行与高校、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模式，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参考文件：《降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综合成本的十条措施》

原文链接二维码：



## 政策三十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房屋分隔使用规则：**（一）属商业、办公用房，且不完全按照房屋产权证或公安部门编制的门牌编号、需自行再分隔为若干个单元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的，应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除规定适用“一址多照”的情形外，原则上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 m<sup>2</sup>，且每个分隔单元只能登记一个市场主体。

（三）属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建筑物的，由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产权归属及实际分隔情况的相关证明，按实际分隔单元登记使用。

（四）属商品住宅的，原则上实行“一证一主体”，不得自行再分隔登记使用。

**网络经营场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将其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向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申请经营场所登记：

- （一）个人住所位于合作区内的；
- （二）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 （三）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

前款第（一）项所称个人住所位于合作区内，包括以下情形：

（一）内地（大陆）居民户籍登记、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住址位于合作区内的；

- （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记载的住址位于合作区的。



一址多照类型	适用企业	场地类型要求	企业是否有实体办公场地	企业住所之间是否独立分隔
关联企业共享办公	适用企业, 不适用个体户, 具体包括: 1. 母公司与其控股的企业 2. 同一母公司控股的企业 3. 合作区内法人企业与其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4. 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及其承担管理责任的基金企业及其关联企业(需经金融发展局确认)	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m <sup>2</sup> 的非居住用房 (包括集群注册区域内 30 m <sup>2</sup> 以上的独立办公间) 可用于关联企业共享办公	是	否, 多个关联企业共用一个 30 m <sup>2</sup> 以上的办公住所
集群注册	适用企业, 不适用个体户	1. 集群注册区域: 托管机构具有合法使用权及管理权的商业办公用房, 区域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m <sup>2</sup> , 共享空间面积占比不低于 20%, 有多个工位和办公间的实体分隔, 经报备后纳入集群注册管理; 2. 托管机构: 将集群注册区域登记为住所或备案为经营场所; 3. 集群企业: 具有集群注册区域内至少一个实体工位或办公间的使用权; 一个工位或不满 30 m <sup>2</sup> 的办公间只能登记一个企业; 30 m <sup>2</sup> 以上的独立办公间亦可用于关联企业共享办公	是	是, 各办公间/工位有分隔, 并有共享办公间

集中办公区	<p>适用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不适用个体户，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澳门投资者全资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li> <li>2. 澳门投资者出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li> <li>3.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引进的重点产业企业（不含分支机构）</li> <li>4. 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引进的重点产业企业（不含分支机构）</li> <li>5. 存量企业</li> </ol>	指定区域，由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或其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提供和管理	否	否
-------	---	--------------------------------	---	---

**不适用上述一址多照情形：**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适用本章所指的关联企业共享办公、集群注册、集中办公区等一址多照相关规定，不得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或经营场所：

- （一）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经营的；
- （二）当前被载入或认定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税务非正常户的；
- （三）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所从事行业有特定的场地要求，集群注册区域或集中办公区域地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

**有效期至：**2025年9月18日

**参考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原文链接二维码：**



扫码关注:



大横琴发展



大横琴招商小程序